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委任執行董事

譚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鑫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譚先生，

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不得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授權，譚先生之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市況、譚先生之資歷、投放時間、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後釐定，譚先生亦可收取(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之表現酌情花紅(如有)，並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支付。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之子。錦州廠生產總監趙秀珍女士為譚文華先生之姨姐，而譚文華先生為譚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